

外国投资公司代表机构界定征免税的原则有何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9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96\\_E5\\_9B\\_BD\\_E6\\_8A\\_95\\_E8\\_c46\\_7969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A4_96_E5_9B_BD_E6_8A_95_E8_c46_79691.htm) 外国投资公司在我国设立的代表机构，为本公司在我国寻找合资或合作项目所从事各项联络、准备、咨询等工作，可不界定为应税业务活动。外国投资公司在我国设立的代表机构，如果为其他公司在我国寻找合作项目所从事各项联络、中介、咨询等工作，或者其本公司合资或合作投资项目确定后，继续为这些合资或合作投资项目提供各项服务，构成了为他公司提供服务，应界定为应税业务活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